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持續關連交易 共同營運協議

內幕消息

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入增長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收入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300%以上，主要由於共同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取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所作的評估作出，並非依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且有待可能進行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期間結束後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大連交易所就資金管理可能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共同營運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向大連交易所提供若干資金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

共同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大連交易所

主題事項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訂約方同意下列各項：

(i) 資金管理服務

本公司須為大連交易所收集並管理資金。處理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貸款利率另加20%計算。處理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

(ii) 融資

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買賣商(其亦為農匯通系統的註冊會員)提供融資信貸，金額最高為有關買賣商存放資金總額的50%。提供融資信貸所賺取的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貸款利率另加20%(惟不得超過年利率12%)計算。

(iii) 買賣商會費

大連交易所將向每名大連交易所買賣商(其亦為農匯通系統的註冊會員)收取年度買賣商會費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100,000元。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大連交易所收取的實際費用須依據大連交易所與買賣商訂立的相關合同。

(iv) 交易處理費

就每次交易而言，大連交易所將向各交易訂約方收取交易處理費，金額為交易費用總額約0.1%，視乎交易類別而定。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

定價政策

上述服務費用的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服務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規模、融資信貸金額、會員數目及交易量。

年期

該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交易金額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城鎮化建設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大連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再生資源、農副產品、農業生產資料及金融權益的綜合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的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大連交易所進行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農匯通系統的使用及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發展農業金融領域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共同營運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共同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入增長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收入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300%以上，主要由於共同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取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所作的評估作出，並非依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且有待可能進行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期間結束後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匯通系統」	指	由本公司及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現金結算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合聯投資公司」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盟達的主要股東
「大連交易所」	指	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共同營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共同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